

广东省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平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大沙矿泉水厂项目）》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有关规定，由我局组织编制的《开平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大沙矿泉水厂项目）》（以下简称《审批表》）于2022年10月26日业经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同意批复（编号：4407832022009）。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项目成果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使用原因

《审批表》落实地块用于满足大沙镇矿泉水厂建设的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第九条的规定，对大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局部修改。

二、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

《审批表》的落实地块位于我市大沙镇西湾村，面积为1.7357公顷。

三、公告方式

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告，同时在项目涉及的大沙

镇及其下辖的西湾村张贴公告。

- 附件：1. 开平市大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2. 开平市大沙镇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联系人：柯国豪 联系电话：2257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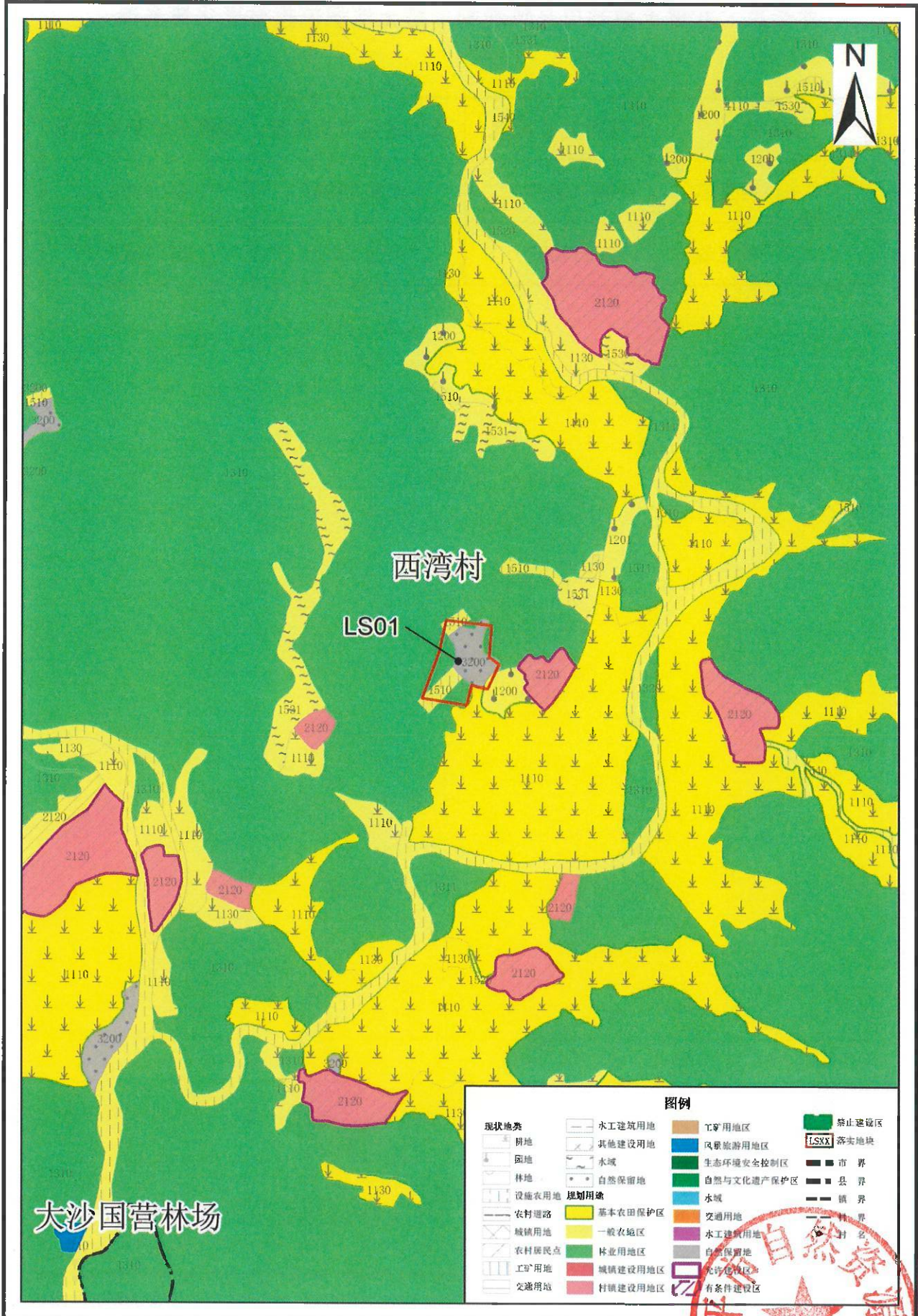
开平市大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大沙镇	调整前	604.0000	428.0000	56.0000
	调整后	605.7357	429.7357	57.7357



开平市大沙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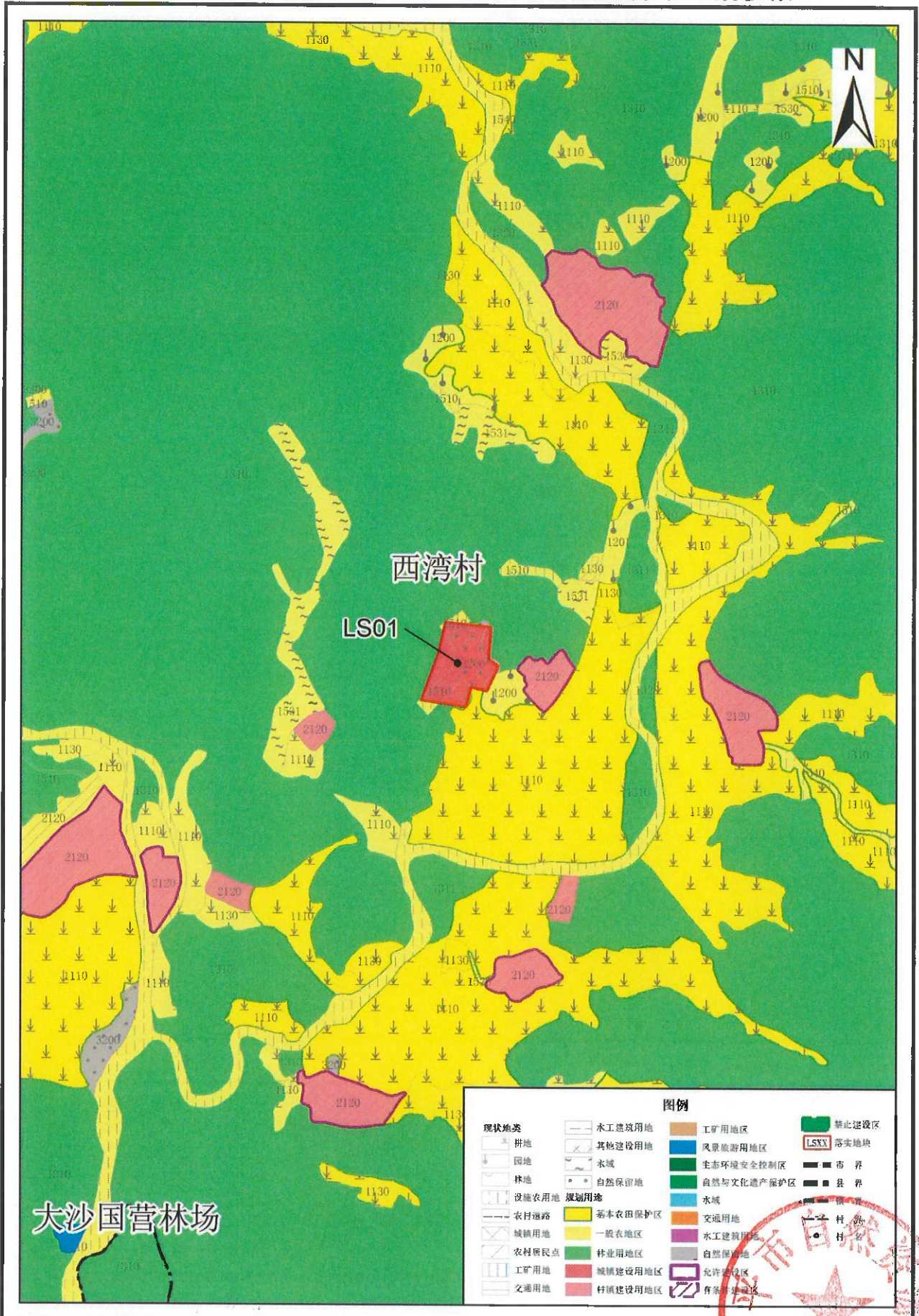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开平市大沙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